

烏龍國小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02 月 05 日防疫小組會議訂定

109 年 02 月 24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壹、計畫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

屏府教前字第 10903560400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

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職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教導處：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1. 教務組：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2. 訓導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3. 輔導組：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4.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掌握班級疫情通報作業及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5.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登記健康管理追蹤表。

(二)總務處：

1.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
2. 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3.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
4. 主計：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5. 人事：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教導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教務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訓導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輔導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 事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 計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導 師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登記健康管理追蹤表。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校長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人員依權責進行。

三、協調事項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二)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

(訓導組、健康中心)

(三)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防疫小組)

(四)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導師、護理師)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校園防疫工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依據屏東縣教育處開學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本校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壹、防護措施：疾管署提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一、開學前

(一)學校已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二)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請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孩子則就診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上學。

(三)寒假期間旅遊史

1. 有中國湖北地區旅遊史者，遵守衛生局居家檢疫 14 天之防疫措施。

2. 中國(湖北以外地區)旅遊史者，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

二、開學後

(一)學校已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供全校師生在校期間使用；建議親師生與訪客自備口罩，入校門即戴上口罩。

(二)學校於大門口、家長接送區門口設置體溫測量站，上學期間，學生入校門前，由學校教職員工協助學生測量體溫，發燒者(耳溫 38°C 或額溫 37.5°C 以上)聯繫家長協助立即就醫或返家休息。

(三)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在校健康狀況，評估是否有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四)自主管理

1. 全校師生進行體溫自主管理，在家先自行測量體溫，發燒者(耳溫 38°C 或額溫 37.5°C)以上)不到校上課。

2. 在校如有臨時性身體不適，由健康中心追蹤並視學童狀況知會家長，發燒者(耳溫 38°C 或額溫 37.5°C)請家長帶回。

3. 同住家人如出現發燒或疑似症狀，請主動通報導師。

(五)防護

1. 健康中心備有口罩，提供防疫公務使用及在校檢測發燒生病個案使用。

2. 酒精噴霧瓶適用暫時性手部消毒，無法取代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手；校園已備足洗手設備，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導師督促學生遵守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原則，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3. 自行帶水壺，不共用餐具、不共享食物、飲料等，並自備衛生用品。

貳、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 一、校園環境：針對學生在校園中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每天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二、校園內、外圍環境消毒，兩星期噴灑消毒水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每週一、四早上實施遊戲、運動器材消毒。
- 三、居家環境：建議您定時以稀釋漂白水清潔居家環境，並提醒孩子遵守並落實勤洗手原則。

參、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2)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3)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4)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5) 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6) 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7)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8) 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肆、健康管理措施

-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2)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3) 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4)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伍、學校因應作為：

(1)持續關心師生身體狀況。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患者居家隔離14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處及校安中心。

(6)學校相關集會或課程，依據教育主管單位之公佈防疫措施，進行防疫風險評估與訊息佈達。

伍、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